



编者按

本期,我们聚焦法律随笔这一看似小众的文体,汇聚学者、出版人多维洞见,探寻其在专业与通俗、坚守与创新间的平衡之道。法律随笔并非学术余墨,而是法律人对话大众的思想载体,它以无拘无束的表达打破学术壁垒,用跨界视角挖掘法理本质,在烟火气中传递法治温度,成为连接专业领域与公众认知的重要桥梁。

我们希望,通过这场思想对话,让读者看见法律随笔的深层力量——它既是学术研究的有益补充,也是法治普及的鲜活路径,更在时代浪潮中承载着凝聚法治共识、传递人文关怀的使命,让法治思想更好地扎根生活、浸润人心。



跟随法律人之笔,赴一场思想的旅行 聚焦法律随笔的价值与传播

□《法治周末》记者 尹丽

“一定还会有关篇。”

在随笔集《不一样的答案》的序言中,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教授桑本谦写下了这样的期许。他把这次出版形容为对微信公众号上笔耕岁月暂时的告别。对于写作的浓厚兴趣,让他依然希望未来继续用随笔的形式,“从大家都熟悉的事里讲出大家还不熟悉的道理”。

桑本谦教授的坚持并非个例。在法律圈,不少人选择以随笔为载体对话大众。尽管随笔并非所有法律人的“偏爱”,但它却成为一群心怀法治传播使命者的共同选择。由此,一篇篇文字穿梭于专业与通俗之间,架起了法律思想与大众认知的独特桥梁;一场场属于法律人的思想旅行,以笔墨为径,缓缓铺展。

随笔与论文:思维的双重变奏

在法律学者的创作谱系中,随笔与论文如同硬币的两面,承载着不同的思维使命。

桑本谦认为,二者最本质的区别是“写作所承受的风险结构完全不同”。“学术论文的目标很‘功利’,要讲清楚一个道理,验证一个观点,或提出一个问题的解决方案。”他说,论文有明确规定和共同语言,要求论证稳健,是制度化表达“四平八稳,而非出其不意”。

随笔则截然不同。“自由度更大,可以汪洋恣肆,甚至天马行空。”桑本谦坦言,随笔的门槛并不低,至少在想象力与语言表达上,往往比论文更高。“它几乎没有制度性‘掩体’,没有文献综述,没有方法论阐述,也没有引注来做包装,几乎是思想的‘裸奔’,只能靠内心取胜,必须提供惊奇,给出‘不一样的答案’。”

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焦洪昌亦深耕随笔创作,其笔下文字兼具法理厚度与人文温度,恰是对两种文体差异的生动注解。他的随笔常以日常为引——校园往事、田野观察、亲友羁绊,皆可成为阐释法理的载体。

□ 焦洪昌

作为宪法学者,我认为法律随笔是宪法思想走出学术象牙塔、扎根社会现实的核心载体,其传播价值根植于“降维而不降质”的表达特质,对宪法思想的大众化传播有着不可替代的三重助力。

其一,消解宪法规范的抽象性壁垒。宪法条文多为原则性表述,如“公民基本权利”“国家机构职权”等,学术论文的规范阐释虽严谨却易让大众望而却步。法律随笔可从生活场景切入——如拆迁纠纷中的财产权保障、高校招生中的平等权适用,将抽象的宪法原则转化为具象的权利叙事,让公众直观感知宪法并非高悬的文本,而是守护自身权益的“权利保障书”,实现宪法精神的生活化渗透。

其二,搭建学术与公众的对话桥梁。宪法学研究常聚焦规范解释、制度比较等专业议题,与公众认知存在天然隔阂。法律随笔以学者的专业视角为底色,摒弃晦涩术语,用通俗化语言解读法理热点——如合宪性审查的实践意义、基层民主制度的运行逻辑,既保持核心观点的法理严谨性,又以平等的对话姿态回应公众关切,让宪法思想从“学者的研究对象”变为“公众的讨论话题”。

其三,培育社会的宪法共识与信仰。宪法的生命力在于实施,而实施的基本是全社会的宪法认同。法律随笔可依托学者的人文关怀,在解读规范的同时传递宪法价值——如从“齐玉苓案”(1990年发生于山东省滕州市的教育顶替案件)谈受教育权的宪法保障,从“疫情防控”谈基本权利的限制与平衡,在潜移默化中引导公众树立“宪法至上”的观念,推动宪法意识转化为公民的行为自觉,为宪法实施筑牢社会思想根基。

法律随笔的传播价值,本质是让宪法思想从“纸面上的法”走向“生活中的法”,在专业与通俗的平衡中,完成宪法精神的代际传递与社会扎根。

(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)

法律随笔助力宪法思想传播

□ 桑本谦

天下道理是相通的。我从来不认为法律是孤立领域,也不认为法学可以实现学科自治,这是一种“孤岛幻觉”。只有在表而差异更大的参照中,才能发现更深层的逻辑。

举个例子,法律为什么偏爱硬性规则?这个问题不难,业余人士也能给出答案:“法律不能轻易开口子。”但这还算不上解释,只是经验碎片的描述。

法律人给出答案可能是:实质正义有时要让位于形式正义或程序正义。这个答案在法律人圈子里可以无缝交流,因为缺口可以靠经验填充。但缺口在哪里?第一,各种正义都没有被明确定义;第二,“让位”的条件不清楚。

如果能给出这样的答案:“法律要通过容忍一定概率的错误后果来控制法律实施成本。”那么,回答者就能和法学之外的社会科学研究者对话。

再进一步,来看这个答案:“法律系统要在策略性适应与噪声冲击下维持制度鲁棒性(一个关键的系统性能指标,用于描述系统、算法或模型在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时,仍能维持其核心功能、性能稳定性及可靠输出的能力)。如果能给出这个答案,那么回答者就加入了整个科学领域的大家庭。

我写随笔当然不会轻易使用“噪声”“鲁棒性”这类术语,但我会把这些术语背后的道理讲出来。这对法律人圈子是有好处的,至少能扩展视野。

我从来不认为“博”和“精”是对立的。我也没见过只在一个小问题、小领域上深耕就能真正精通的情形。

相反,我认为学习的捷径是绕远,“博”和“精”可以是正相关的。只有找到差异更大的参照并建立联结之后,才会发现更深层的逻辑。

假如有人告诉我:“我的博士论文只研究意思表示。”几乎可以立刻判断,他不可能把意思表示真正搞清楚。对比信息论的研究者就很明显:我们能想象一个只研究信号发送、不考虑信号接收的人,能够粗通信息论吗?

所谓“深耕”有时会把精力消耗在不重要的细枝末节上。比如,“我终于搞清楚罗马法与德国民法典的意思表示之间的差别了”——知道了又有什么价值?虽然我不知道,但愿意保持这种无知,因为如果需要,我可以随时问AI。

AI时代来了,知识不再稀缺,认知与学习变得更容易。元认知变得更重要:关于认知的认知。知道自己知道什么、不知道什么,比知道什么本身更重要。知识盲区不再是问题,真正的问题是要知道盲区的位置。清醒地保持盲区,不再是偷懒,而是一种进取的认知策略。

(作者系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教授)

□ 蒋浩

作为法律出版人,我印象比较深的法律人随笔集当属早年陈兴良教授的《刑法的启蒙》、姚辉教授的《民法的精神》以及张明楷教授的《刑法格言的展开》。当初策划这套随笔时,拟定的丛书名就是《法学术随笔》。前两部随笔是两位教授的课堂实录,最后由作者编辑成书。当年,我正在中国人大攻读法律硕士,现场聆听陈兴良、姚辉先生的课程,思想深刻,生动有趣,便萌生了将课堂实录整理成书的想法,然后与两位老师协商,看能否成书。这应该是纯粹意义上的随笔丛书策划了。

法律是一门很接地气的学问,需要紧密联系现实社会生活。比起教科书、学术论文,法律随笔更强调可读性,它在采用相对轻松文学化的文字形式提供知识的同时,还可以使读者体验到阅读的快感以及了解作者的内心创作过程。只不过,目前青年学者已经很少有撰写学术随笔的闲情逸致了。

我认为法律人的随笔集除了展示作者内心世界的感受与情怀,还应该高度关注我们的社会现实,这也是法律专业区别于文学专业的特质所在。当代社会,法律已经融入现代社会的各个角落,社会大众从未像如今这样强烈地从法律的角度来审视这个社会。法律随笔可以从专业的角度普及法治观念,从而增进彼此理解、凝聚法治共识,从而提升法治实施的效率与温度。

(作者系北京大学出版社副总编辑)

□ 张心萌

法律随笔类作品曾经有过一个百花齐放的阶段,众多法律人都出版过法律随笔集,但真正能够流传下来的作品并不多。近几年,市场上这类口碑作品就更是凤毛麟角。

究其原因,一是法律学者常规定写作压力普遍很大,这类未被纳入研究成果考核范围的作品无暇兼顾;二是学术随笔的写作门槛虽不是很高,但是要达到“创新思维与表达”,为读者提供见解的水准实属不易。

法律人随笔作品的生命力在于“专业性”与“通俗性”的平衡,所有的口碑作品都还有一个共性,就是都能很好地契合市场与读者需求,能够从细微社会现象切入宏大命题,从而引发读者普遍且深刻的共鸣与思考;随笔体的松散结构与时事热点解读,更是在形式上、可读性上与代入感上,充分贴合了当代读者“碎片化阅读”的主流习惯与市场需求。

近年来,法律人随笔出版的需求也发生了一些变化。更多实务界法律人(如法官、检察官、律师)加入创作队伍,关于庭审法律思维、办案谈判经验等方面的作品,均成为市场热销书。读者对“实用性”“案例化”的可操作性需求增加,更倾向于选择“能解决实际问题”的作品。

这些变化背后的原因,一是市场需求驱动,实务界法律人士对“实战类”产品更有需求;二是实务作者意识转变,更多的作者意识到随笔是传播法律思维与知识的有效方式,通过“办案故事”“庭审技巧”等内容,能让更多人了解到法律的真实运作;三是社交媒体的推动,让随笔作品更容易成为打造法律IP,进而带动图书销量的有效传播方式。

(作者系法律出版社学术分社首席策划编辑)

法律随笔迎来市场变局

